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辨人:林冠好

電話:02-7736-5933

電子信箱:sf6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臺南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1150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、第五條及第九條修正條文,業經總統114年1月24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008961號令公布一案,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114年1月24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008960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768號(另見該府網站 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公報系統)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學校

副本: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、部長室、張廖政務次長室、葉政務次長室、林常務次

長室電2025/02/08文

國立臺南大學

人事室 114000224

第1頁,共1頁